

#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李玲女士主持, 应到委员 3 名, 实到委员 3 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规定。与会独立董事经投票表决, 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审计报告, 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5,023,145.99 元, 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33,803,607.15 元, 合并报表 2024 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818,676,820.45 元, 母公司 2024 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428,045,916.35 元, 以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51,866,700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 元人民币（含税）, 共计分配现金红利为 100,746,680 元, 不送红股, 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分配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回报, 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 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 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 0 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 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 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 0 票。

### 三、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并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严格遵循平等、自愿、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 反对票 0 票, 回避 0 票

####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 反对票 0 票, 回避 0 票

#### **五、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均基于正常业务需求,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我们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 反对票 0 票, 回避 0 票

#### **六、审议通过《关于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2024 年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额控制在预计范围内,但存在与关联方在采购、销售等单项业务交易额低于预计交易额 20%的情况,符合实际经营的需要;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 反对票 0 票, 回避 0 票

#### **七、审议通过《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该规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现阶段及未来三年的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了公司持续性发展的要求及股东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回避0票

#### **八、审议通过《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议案》**

我们认为《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议案》的各项决策均合法合规，决策过程公正透明，相关财务议案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公司治理议案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充分考虑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回避0票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

李玲

---

刘绍军

---

王红艳

2025 年 4 月 2 日